



部门基本情况表

部门名称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					备注	
基本情况	财政供养人员数	77	预算安排年度	2021			
	下属单位数量	0	填报日期	2022.6.8			
年度部门预算	上年度	按支出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按资金来源分	预算金额（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533.99	其中：财政拨款	1879.37		
		项目支出	1345.38	其他资金	0		
	本年度	按支出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按资金来源分	预算金额（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608.28	其中：财政拨款	1513.66		
		项目支出	905.38	其中：南雄市本级	1288.86		
			其他资金	0			
本年度已完成工作目标（简述）	1、认真谋划全年经济工作思路，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履行参谋助手职能；2、抓项目稳投资，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75亿元、增长3.5%；3、抓监管保安全，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4、抓管理控价格，营造良好的价格环境；5、抓粮食稳调控，扎实做好物资储备与调控工作。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指标	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完成情况	主要描述本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任务1：围绕国家和省委决策部署，编制完成南雄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完成南雄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规划编制工作完成率	≥95%	100%		
	任务2：组织全市重要农产品、重要物资供应，做好全市经济运行分析	物价管理工作	项目完成情况	≥95%	100%		
	任务3：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做好全市经济运行分析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完成率	≥95%	100%		
	任务4：推进能源体制改革	做好全市节能工作	单位GDP能耗降低	≥95%	100%		
	任务5：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	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	责任制考核工作完成率	≥95%	100%		
绩效目标	目标1：借力咨询机构，提高项目策划水平，高质量完成南雄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主要反映部门履职带来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部门根据自身特点设置。	
	目标2：依据《广东省定价目录》，制定和调整市级政府定价范围内的相关价格或收费标准。						
	目标3：做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和分解下达工作。						
	目标4：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深化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改革，压减项目审批时间。						
	目标5：控制能源消费增量和单位GDP能耗；抓好企业的节能监察力度。						
	目标6：完成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考核检查。						
部门履职的整体效果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	指标解释或计算公式		
	数量指标	指标1：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完成率	≥95%	100%	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已完成并向省委、市委、市政府报送。		
	质量指标	指标1：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完成率	拟定完成	100%	反映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完成情况		
		指标2：政府投资项目入库率	≥95%	100%	反映政府投资项目入库的情况		
		指标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通过率	100%	100%	反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情况		
	满意度指标	指标1：成本监审结论满意度	≥80%	100%	反映成本监审的满意度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范率	规范	规范	反映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情况		
		指标2：项目审批时间缩短率	≥30%	完成	反映工程领域审批项目时间缩短的情况		
成本指标	指标1：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运维成本超支率	0%	0%	反映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运维成本的情况			
	指标2：责任制考核成本控制率	不超预算	完成	反映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成本控制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单位GDP能耗降低	同比有所下降	完成	反映降低单位GDP能耗，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			
年度部门决算	资金来源	名称	上年度资金（万元）	本年度资金（万元）	到位率	根据实际情况填列。其中：“三公”经费从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05）中取数。	
		合计	1960.86	1651.52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960.86	1651.52	100%		
		其他收入	0	0	0		
	资金运用	名称	上年度资金（万元）	本年度资金（万元）	预算实际完成率		
		合计	1960.86	1651.52	109.11%		
		（一）基本支出	682.85	721.4	118.60%		
		其中：1.公用经费	70.64	50.06			
		2.人员经费	600.34	649.75			
		3.财政政府采购支出	11.87	21.59			
		（二）项目支出	1262.56	914.96	101.06%		
		（三）“三公”经费	15.45	15.16	61.88%		
保障机制	确保绩效目标实现的措施	组织机构	局办公室、财务室			实施绩效管理的组织机构和相关资金、项目管理制度。	
		相关管理制度	三定方案、三重一大实施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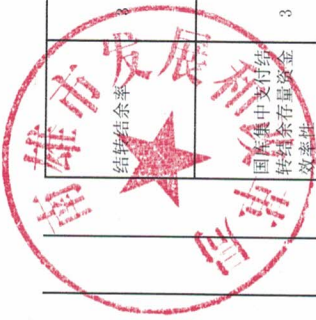
单位（盖章）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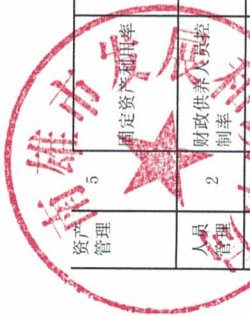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整体项目支出

填表时间：2022 年 6 月 8 日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18	预算编制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5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5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由评价组对照相应年度的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市财政局印发的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5	
			4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前瞻性和中期规划，即是否组织和汇总编制本部门管理领域的中期财政规划，研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并测算分年度收支数额。	本部门（单位）在预算编制时，按要求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政策依据充分的，得2分。	4	
			4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	本部门（单位）的预算年度未有追加资金的或新增支出需求优先在本部门专项中统筹解决的，得2分。	4	
			2	部门（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部门（单位）全部项目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绩效目标设置的占比情况。	1. 比率=100%的，得2分； 2. 100%>比率≥80%的，得1.5分； 3. 80%>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2	
	10	目标设置	4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2. 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得1分； 3. 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4.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4	
			4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4	
			2	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1. 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的，得1分； 2. 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得1分； 3.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	
			3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支出进度。 其中：全年平均支出进度=（上半年支出进度+全年支出进度）÷2	2	按照财政支出进度考核结果取数。



资金管理	结转结余率	部门（单位）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1-全年支出进度。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资金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采购计划金额合计）×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	
	财务合规性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4	
	资金下达合法性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1. 由部门统筹的专项资金（需要二次分配）：在规定要求时限内正式下达。 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资金÷由部门统筹的专项资金总额*1.5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5分；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1.5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注：无筹的专项资金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为8分。	3	
项目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4	
	项目实施程序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2	
	项目监管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2分； 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省级、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5	
	资产管理安全性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1分； 2.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	2	



资产 管理	5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3分； 2. 90%>比率≥75%的，得2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2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 比率≤100%的，得2分； 2. 比率>100%的，得0分。	2	
	4	预算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等，用以反映部门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1分； 2. 上述资金、财务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3. 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1分； 4. 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在上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4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经济性	9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预算调整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	1. 比率≤3%的，得2分； 2. 3%<比率≤10%的，得1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2	
	3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完成市委、市政府、人大重要事项或项目的完成情况。	本项得分由单位自行评估实际得分，按照完成实际效果自评打分。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3	
效率性	9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率由单位自行评估，但需要提出合理的依据。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项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2。	3	
	10	社会经济效益	1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应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8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局的数据、年度市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2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或省委省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存在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100	-	-	-	-	94	
预算使用效益		30					
合计		100	-	-	-	94	

附件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 报 人：何玉媛

联系电话：0751-3821707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9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2、研究分析全市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研究宏观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

3、研究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财政、土地、金融体制改革及政策的制定，拟订并组织实施地方性产业政策，监督检查产业政策的执行；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参与有关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和协调实施。

4、贯彻实施国务院和省、市投资主管部门颁布的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监测分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研究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使用方向；引导民间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审批或审核上报各类建设项目；组织编制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中长期和年度计划，协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参与管理；组织国债项目和重大建设项目的稽



察工作；审批或审核上报重大外资项目。

5、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研究并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研究工业化发展战略，指导工业发展，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拟订能源发展规划；推动高技术产业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

6、研究分析国内外市场状况，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管理粮食等重要商品的储备；会同有关部门出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战略的规划。

7、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以及国防建设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衔接平衡；提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协调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协调就业和社会保障的重大问题。

8、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提出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参与编制生态建设规划，综合协调生态建设和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促进经济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9、负责全市国防动员的组织协调和国民经济动员工作，研究提出国民经济动员发展规划，配合军队组织国民经济动员演练；制定重点战略物资的储备和调用计划，申报办理经



10、依法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活动，包括核准项目的招标方式和审查招标初步方案等，并对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11、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价格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价格分析、预测、预警和调控，负责价格调控基金的设立、运作和管理；运用价格杠杆促进经济发展。

12、依法对商品和服务价格、经营者和中介组织价格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指导价格认证和价格协会工作。

13、拟订能源行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监测和分析能源产业、能源安全的发展状况，规划重点项目布局，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参与能源预测预警、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工作，发布相关能源信息。

14、编制和实施近期电力生产和供应的调控、配置方案；协调处理电网运行、电力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电、热价格政策意见，参与电价整顿、调整、改革等工作；依法审核煤、油经营单位的经营资格。

15、拟订全市粮食流通设施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管理；组织实施本级储备粮食和救灾物资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拟订粮食和物资仓储管理制度；对储备粮食和储备物资的数量、质量、卫生、储存安全以及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库存检查,指导监督有关技术规范的执行、改造和创新。负责粮食质检体系建设。

16、组织研究全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及其他重大问题,组织起草粮食流通和加工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粮食市场体系建设规划,粮食收购市场准入指导标准,粮食和物资监测预警、应急保障等政策措施和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政策性粮食购销,粮食产销合作;承担军粮供应管理和粮食流通、物资储备的统计、调查工作;统筹推进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考核工作;承担粮食和物资储备相关综合性工作。

17、承办市人民政府及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粮食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机构设置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内设 9 个机构,即办公室、综合规划股、投资管理股、社会发展股、价格和收费管理股、价格监测和成本调查股、能源管理股、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粮食和物资调控股(军粮供应和管理办公室)。

(三)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1) 抓谋划促发展,认真履行参谋助手职能。我局认真谋划全年经济工作思路,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统筹编制《关于南雄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



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关于南雄市 2021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在总结上一阶段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分析研判当前经济形势、谋划下一步的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措施上较好地发挥了参谋助手职能。

(2) 抓监管保安全，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一是推进单位 GDP 能耗比下降。2021 年韶关下达我市单位 GDP 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3.4% 目标，能源消费总量新增控制在 3.1 万吨标准煤，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95.23 万吨标准煤。二是强化节能监管。通过印发《南雄市 2021 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落实“十三五”节能目标自查整改要求、开展公共机构资源能源消耗统计工作、加强对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监督执法，较好地完成了 2021 年全市能耗双控目标任务。三是筑牢安全生产防线。通过对西气东输管道（南雄段）穿越油山夹河口等地质灾害高风险段、对沿线管道附属设施等进行大排查，规范严格充电桩的使用和管理、按时报送我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进一步深化了能源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

(3) 抓管理控价格，营造良好的价格环境。一是做好价格管理工作。通过成立春运期间客运价格管理协调工作小组，切实有效地做好了春运期间公路客运票价的监督与指引工作，实现了对市客运汽车站 98 条和乌迳客运站 6 条共 104



条（含村村通客运线）农村客运票价备案管理，确保了春运期间客运价格平稳。通过制发《关于南雄市区路内泊位停车收费试行标准的通知》（雄发改价格〔2021〕5号），协助完善停车场及智慧停车系统的升级改造，规范了市区路泊位停车收费，逐步提高了我市停车管理水平。同时，根据上级有关政策文件制定了我市公共体育场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收费标准。二是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会同市财政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关于下达南雄市2021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任务的通知》（雄发改联

〔2021〕2号），基本完成了我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各项任务。三是做好价格鉴定与认证工作。据统计，2021年1-12月价格认定中心受理并作出价格认定结论的达135件（其中：刑事案135件），认定金额931.4万元。

（4）抓粮食稳调控，扎实做好物资储备与调控工作。

一是深入一线，做好农产品成本调查与监测工作。通过到调查点村委会和调查户家中了解农户新的一年种植意向和农资购买计划，定期对主要农贸市场监测点、农资监测定点单位开展应急监测工作，扎实做好农产品价格形势的分析和研判。二是推陈储新，做好粮食储备与轮换工作。通过开展春季粮油大检查、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检查等及时发现粮食储备中存在的问题，并整改到位。并按时保质保量地对储备粮食进行了轮换。三是补齐短板，完善了应急供应体系。通过协



助市政府起草《南雄市粮食应急预案》、构建粮油应急保障网络、按时完成物资储备任务，进一步健全完善了我市的应急供应体系。四是强化监管，规范粮食购销。通过成立南雄市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自查自纠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制定自查自纠工作方案、开展夏粮收购检查、实行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管理、粮食质量安全监测等，不断优化工作队伍建设，规范粮食流通秩序，保证了粮食工作的质量与效率。

2、年度重点工作

(1) 抓项目稳投资，激活高质量发展动力源。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75 亿元、增长 3.5%，增速位于韶关前列。全年 46 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58 亿元，顺利完成年度投资计划。雄信高速公路全面开工建设，省重点项目广东粤电南雄朱安村风电场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290%，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国家储备林等项目加快推进。重点项目管理保障机制不断健全，严格落实“要素资源跟着项目走”，统筹解决项目征地拆迁、用地、用林、用能、环评等突出问题。谋划重大项目库，储备了教育、医疗卫生、生态环境等领域项目 180 余个，总投资近 420 亿元，用于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等上级资金。

(2) 争取上级资金实现新突破。我局根据南雄老旧小区改造中存在的短板弱项，会同住建局谋划了南雄市城镇老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总投资 1.2 亿元。成功申报 2021 年第二批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 3281 万元，争取资金额度同比 2020 年增长 198%；10 月，根据上级文件指示精神与工作要求，会同市财政局成功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配套资金 3281 万元，为我市老旧小区整治提升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3）争取债券额度名列韶关前列。通过科学填报申报、积极沟通争取，我市成功争取 2021 年度两个批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共 11.43 亿元，在韶关各县市区中排名第一。该专项资金被安排在我市城乡供水、医疗补短板、城市生态治理、老旧小区改造、职中搬迁建设、湖口乡村振兴、智慧园区建设等 7 个急需补短板强弱项的民生实事与基础设施项目。截至 12 月中旬，已完成实际完成支出 1.54 亿元，支出率为 51.85%。

（4）“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改革稳步推进。我局牵头编制了《关于推原南雄市烟叶复烤厂“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从产业定位、主要目标、工作任务、保障措施等 4 个方面切入，一方面充分利用闲置和低效用地开展以商招商，延长产业链和培育新兴产业，打造农林废弃物资源再生利用基地，提高土地的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把厂区变成园区；另一方面推动园区与城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公共服务共用共享，促进产城融合，实现产区变



(5) 新型城镇化工作有序推进。我局积极牵头贯彻落实韶关市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快新型城镇化（南雄）现场会会议精神，全面落实“零门槛”户籍制度，探索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集体收益分配权退出制度，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做好农业转移人口享住房、创业就业等“五有”保障，全面提高新型城镇化水平，切实提高人民幸福感、获得感。预计 2021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升 1.2 个百分点，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提升 1.53 个百分点，圆满完成韶关市下达的目标任务。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继续认真谋划全年经济工作思路，履行好参谋助手职能；2021 年加快推进“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抓项目稳投资，全年完成 2021 年固定资产投资 75 亿元、增长 3.5% 的目标，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力争完成 10%，申报 2021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 63 项，投资总额 185 亿、债券资金需求 50.7 亿；抓监管保安全，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做好能源管理工作；抓管理控价格，营造良好的价格环境，做好物价管理工作；抓粮食稳调控，扎实做好物资储备与调控工作。

(五)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2021 年度部门预算收支构成及资金来源

2021 年预算全年总收入 1513.66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其中一般性公共预算收入 883.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80.58 万元。2021 年预算全年总支出 1513.66 万元，按支出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8.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6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80.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9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8 万元。

2、2021 年与 2020 年预算收支对比

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513.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5.71 万元，下降 19.46 %，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项目支出；支出预算 1513.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5.71 万元，下降 19.46 %，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项目支出。

3、2021 年与 2020 年决算收支对比

(1) 2021 年与 2020 年决算收入总体情况对比

2021 年度本年收入 1651.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73.4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783.97 万元，下降 44.61%，主要变动情况：减少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8.0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74.63 万元，增长 233.31%。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政府性基金预算的项目经费。

(2) 2021 年与 2020 年决算支出总体情况对比



2021年本年支出1651.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6.5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8.26万元，增长5.48%，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的增加；项目支出914.96万元，减少347.6万元，下降27.53%，主要变动情况：减少了项目支出。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方面

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市财政相关规定，完备资金使用程序审批各环节，资金支出时效性及规范性良好，专项资金到位及时，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

2、项目管理

我局严格按照《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财务管理制度》（雄发改[2019]3号）的规定，对我局按照各业务股室的任务，了解跟踪各个预算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地对资金使用及进展情况进行分析，有效地推进项目的进展以及资金的支出进度等。我局对资金使用进行严格管理，严格控制，落实到人，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3、资产管理

（1）我局办公室为固定资产实物管理部门，负责制订局各部门固定资产的配备及使用标准；负责向市财政政府采购中心办理固定资产采购相关工作；负责固定资产采购、验收、保管、维修保养工作；负责固定资产实物登记统计工作；



负责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盘点、清理核对工作；负责对固定资产调拨、报废、残值处理等有关管理工作。

(2) 财务人员为固定资产的核算部门，负责固定资产经费计划的安排；负责对固定资产增减变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负责对固定资产总帐及明细分类帐核算；协助办公室进行固定资产盘点工作，确保固定资产账实相符、帐卡相符、帐证相符、账账相符。

(3) 固定资产购置方面，每年按照财政预算经费安排设备购置计划，由办公室根据当年办公设备购置需要，与资金计划衔接，制订固定资产购置计划，经局党政班子会议通过后实施。

(二)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1、经济性

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谋划好全市经济工作思路，认真履行参谋助手的职能；做好全市推进社会与经济形势的运行、发展等相关专题研究，做好相关规划编制工作，推进全市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

2、效率性

做好年初预算计划安排，按照工作时间节点及时推进各项工作，及时推进财政资金的支付使用进度，提升各项工作以及资金使用的效率。

3、效益性



做好全市投资、能源、物价、粮食等方面的工作，履行好参谋助手的职能，为全市经济发展增添助力。

(二) 自评结论

根据数量指标：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完成率；质量指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拟定完成情况、政府投资项目入库完成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通过率；满意度指标：成本监审结论满意度；社会效益指标：政府投资管理项目规范性、项目审批时间缩短率；成本指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运维成本超支率、责任制考核成本控制情况；生态效益指标：单位 GDP 能耗降低等多项指标的自评测算，我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 存在问题

1、由于部分项目的前期资料准备不够充分，因此在资金支出的过程中稍显不够及时。

2、由于政府采购业务具有不可预计性，因此年初计划未能准确地做好政府采购的预算安排。

3、资产管理方面仍有待加强。

(二) 改进建议

1、进一步加强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能，严格执行预算安排，规范资金使用用途，确保项目顺



利有效实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及时做好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做到资金到位及时；同时加强对项目的监管力度。

3、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完善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内控管理等制度。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推进各项工作，同时督促相关股室严格按照制度执行，确保各项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